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发表的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事项。

特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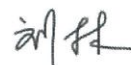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建忠



刘林

干勇

时间: 2022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干勇

干勇

陈建忠

刘林

时间：2022年9月29日